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消费灵活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消费灵活分期业务前，请先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含有加粗字体的条款。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及时联系我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800-3888)咨询，待充分了解并同意后再进行后续操作。若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消费灵活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本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产品定义

消费灵活分期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本细则中仅包括标准信用卡、特色信用卡、主题信用卡、联名信用卡和个人公务卡，下同）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单笔消费金额提供分期归还服务（包括一般消费灵活分期业务、学费分期业务、旅游分期业务及月子分期业务）。持卡人在成功申请灵活分期业务后，须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

第二条 收费及还款

1.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精确到分，从申请核准后的当期账单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月入账。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的，由系统自动对每期还款金额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2.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单期分期利率，从申请核准后的当期账单开始分期计收，在各期账单日逐月入账。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

4.持卡人申请对已分摊的灵活分期业务进行提前还款时，需在当期账单的还款期内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本金，并支付未还本金 3%的违约金。提前还款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请办理。

5.本行根据成本核算、营销活动等需要会不定期调整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将提前通过本行网站和网点等渠道予以公告。相关调整自公告中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持卡人在约定生效日之后申请办理灵活分期业务的，须按照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利息标准执行，但在约定生效日之前已办理的分期交易，其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

第三条 业务办理

1.持卡人须在该笔消费交易记账后，且当期账单日之前，申请办理灵活分期业务。

2.申请灵活分期业务的交易金额须为该单笔交易的全部金额，持卡人不可选择就该笔交易的部分金额申请分期。

3.持卡人可以对多笔交易分别申请灵活分期业务，但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仍以单笔交易为单位，不能以多笔交易的汇总金额申请分期。

4.持卡人办理消费灵活分期总金额不得超过其信用卡信用额度。

5.持卡人已申请分期但尚未归还的金额与信用卡剩余可用透支金额总计不得超过客户的信用卡信用额度，客户因临时需要而提高的临时信用额度和信用卡内的溢缴款部分不可申请灵活分期业务。

6.本业务仅限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的客户办理，申请分期业务以我行最终审批为准。附属卡持卡人的交易只能由主卡持卡人申请办理。

7.持卡人的下列交易不可申请消费灵活分期业务：

- （1）非消费交易；
- （2）已出账单的消费交易；
- （3）本行规定的其他不可申请消费灵活分期的交易。

第四条 额度及还款管理

1.持卡人成功申请灵活分期业务后，原交易金额和分期总利息将被转为分期未还款项而冻结信用卡相应可用额度，冻结额度会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2.持卡人缴付信用卡账户当期账单全部透支款（不含灵活分期业务未分摊的本金和分期利息）后仍有多余款项的，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灵活分期业务尚未到期的本金和分期利

息。

3.卡片到期续卡、挂失、补卡、换卡等情况不影响灵活分期交易的延续，持卡人仍需继续按期缴付或提前全部清偿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如持卡人卡片到期不再续卡，则须对灵活分期交易业务申请提前还款。

4.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卡片，须对灵活分期交易业务申请提前还款。

第五条 分期撤销

1.持卡人已申请但尚未开始分摊（即申请分期的当期账单日前）的灵活分期交易可以申请撤销，持卡人需致电本行客服热线进行申请办理。成功撤销的分期业务，不计收分期利息。

第六条 退货

1.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况，已成功办理的灵活分期交易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仍须继续按期还款，如有需要，持卡人可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申请对灵活分期交易业务进行撤销或提前还款处理。

第七条 产品规则说明

1.一般消费灵活分期产品规则：

（1）一般消费灵活分期指除学费分期、旅游分期、月子分期等专项分期之外的消费灵活分期。信用卡单笔消费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元（含）以上、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用途为非学费、旅游及支付产后护理费用等交易的，持卡人可通过本行网上银行、手

机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等渠道申请办理消费灵活分期业务。

(2) 持卡人可申请的消费灵活分期业务可选择的分期期数为有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36 期（每期为一个个月）。

(3) 单期分期利率范围为 0.6%–0.7%，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为 12.56%–14.88%。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2. 学费分期产品规则：

(1) 信用卡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元（含）以上、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单笔学生教育扣费交易，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信用卡学费分期业务。

(2) 持卡人可申请的学费分期业务的分期期数为 6 期、12 期（每期为一个个月）。

(3) 单期分期利率为 0.25%，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5.12%/5.49%。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

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3.旅游分期产品规则：

（1）信用卡单笔消费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元（含）以上、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单笔旅游消费交易，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信用卡旅游分期业务。

（2）持卡人可申请的旅游分期业务的分期期数为 6 期、12 期、24 期（每期为一个个月）。

（3）单期分期利率为 0.3%，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6.15%-6.77%。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4.月子分期产品规则：

（1）信用卡单笔消费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元（含）以上、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单笔支付产后护理费用的消费交易，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信用卡月子分期业务。

（2）持卡人可申请的月子分期业务的分期期数为 6 期、12 期、

24 期、36 期（每期为一个个月）。

（3）单期分期利率为 0.3%，按单利方法计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6.15%-6.78%。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第八条 其他

1.本行可根据认定的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有权提前终止持卡人已申办的全部灵活分期业务，认定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持卡人或本行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

（2）持卡人逾期欠款达 60 天以上；

（3）持卡人违反《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4）持卡人已经破产或死亡；

（5）本行认为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业务条款及细则或《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若本行行使上述权利时，持卡人的所有未还分期金额视为全部到期，未偿付分期本金计入当期账单，持卡人须立即向本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

2.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凡因本细则引起的或与本细则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本行信用卡章程、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本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等法律文本可于我行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查询。

4.本条款及细则发生变更或修改的，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持卡人。该等变更自公告确认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原版同时废止。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如有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400-800-3888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